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麗 109 度偵 10588 字第 59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柯丹尼 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588 號等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柯丹尼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麗股書記官洪西卿，(07)2161468 轉 3271。

書記官 麗股書記官洪西卿

